



联合国

UNEP/SPP-CWP/OEWG.2/3*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

编写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

范围和目标、职能和运作原则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续会上，在其第 5/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科学与政策委员会，以进一步推动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具体细节将根据该决议进一步规定。
2. 环境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审议若干问题编写提案，包括委员会的名称和范围（第 5 (b) 段）、委员会的主要职能（第 5 (c) 段）以及指导委员会工作的运作原则（第 5 (j) 段）。
3. 本文件旨在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继续讨论委员会的范围、目标、主要职能以及运作原则提供支持。
4. 第二节概述了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对委员会范围 and 目标的审议情况，并在最后提出了今后工作的建议。第三节概述了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对委员会主要职能的审议情况，并在最后提出了今后工作的建议。第四节载有闭会期间关于运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重发。

** UNEP/SPP-CWP/OEWG.2/1。

作原则工作的报告，以及在考虑到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的情况下，分两步走起草运作原则案文的建议。

二、 范围和目标

5.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曼谷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开始审议委员会的范围和目标。**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载有一份讨论摘要，该摘要是在审查了关于如何推进委员会的范围（[UNEP/SPP-CWP/OEWG.1/4](#)）和主要职能（[UNEP/SPP-CWP/OEWG.1/5](#)）的工作文件后编写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范围和主要职能问题联络小组的成果随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一并提交（见 [UNEP/SPP-CWP/OEWG.1/7](#)，附件二）。与范围相关的结果也总结如下。

6.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商定了如何推进范围工作，并分开审议委员会的名称和目标。**工作组商定，将在第二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范围问题，将在第三届会议上决定委员会的名称（见 [UNEP/SPP-CWP/OEWG.1/7](#)，附件三，附录）。

7. **联络小组经过讨论确定，倾向于为委员会制定一个简短、宽泛的目标。**这一方法在形式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目标相似。

8.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结束时在目标方面商定了如下结果。**案文草案如下（关于职能的案文在本文件下一节讨论）：

[委员会的目标是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防止污染，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其职能如下：]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商定，拟议案文将保留草案形式，并有一项谅解，即工作组可根据今后的讨论情况更新措辞（[UNEP/SPP-CWP/OEWG.1/7](#)，第 79 和 80 段，以及附件二）。

今后工作建议

9.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

(a) 继续讨论范围问题，特别是审议目标草案中的措辞是否需要根据继续讨论情况进行更新；

(b) 审议需求来文和委员会可能处理的问题（[UNEP/SPP-CWP/OEWG.2/INF/9](#)）以及对其他问题的审议可能会为其继续讨论范围问题提供哪些信息。

三、 主要职能

10. **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开始审议委员会的主要职能。**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载有一份讨论摘要，该摘要是在审查了关于如何推进委员会的范围（[UNEP/SPP-CWP/OEWG.1/4](#)）和主要职能（[UNEP/SPP-CWP/OEWG.1/5](#)）的工作文件后编写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范围和主要职能问题联络小组的成果载于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报告的附件（[UNEP/SPP-CWP/OEWG.1/7](#)，附件二）。与主要职能有关的结果也概述如下。

11.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商定，秘书处将开展“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领域能力建设摸底调查”，为第二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提供信息。确定这项任务部分原因是为了执行第 5/8 号决议第 5(c) 段的规定，即关于主要职能的提案尊重“相关多边协定及其他国际文书和政府间机构的任务”，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促进“协调与合作”。相应地，秘书处有针对性地征集有关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2023 年 8 月 16 日，秘书处向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的 51 个成员发出了征集材料邀请信。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材料已张贴在第二届会议的网站上。根据所收到的材料进行的摸底调查载于文件 [UNEP/SPP-CWP/OEWG.2/INF/3](#)。

12. 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结束时商定了以下关于委员会今后职能的案文草案（[UNEP/SPP-CWP/OEWG.1/7](#)，附件二）：

(a) 开展“前景扫描”，以确定与决策者相关的问题，并尽可能提出应对这些问题的循证备选方案；

(b) 对当前问题进行评估，并确定可能的循证备选方案，以尽可能应对这些问题，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问题；

(c) 提供最新的相关信息，查明科学研究中的主要差距，鼓励和支持科学家和决策者之间的沟通，向不同的受众解释和传播研究结果，提高公众认识；

(d) 促进与各国，特别是与寻求相关科学信息的发展中国家分享信息；

(e) 能力建设。¹

13.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决定，将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在以下两个案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如何表述能力建设职能：

(a) 通过委员会的所有职能提供能力建设，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以在适当层面改善科学与政策的衔接，包括开展活动，确保科学家以有效、地理平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参与委员会的评估工作，加强数据生成能力，增强知识和技能，向国家基础设施和人的能力提供支持，促进能力相关需求和潜在解决办法之间的联系和匹配；²

(b) 开展能力建设，支持委员会的职能和工作，从而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防止污染。³

今后工作建议

14.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继续讨论能力建设问题，以最终确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在此过程中，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可能会发现，参考为其第二届会议编写的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领域能力建设摸底调查结果（[UNEP/SPP-CWP/OEWG.2/INF/3](#)）会有所帮助。

¹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商定，将增加关于能力建设的第五项职能，但需要进一步讨论，以最后确定该职能的案文。

² 非洲国家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建议的案文。

³ 欧洲联盟建议的案文。

四、 运作原则

15. 在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与会者在全体会议上、在范围和职能问题联络小组中以及在工作安排问题联络小组中讨论了运作原则（见 [UNEP/SPP-CWP/OEWG.1/7](#)）。秘书处在第二届会议上的任务是汇编一份关于运作原则范例的工作文件，一份载有届会报告相关章节信息的工作文件，以及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书面材料（[UNEP/SPP-CWP/OEWG.1/7](#)，附件三，附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在制订委员会要素时进一步审议的一系列问题（见 [UNEP/SPP-CWP/OEWG.1/7](#)，第 80 段）

16. 秘书处根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商定的工作计划，在闭会期间就运作原则开展了若干举措。其中包括：

(a) 2023 年 4 月 26 日，与日内瓦环境网络联合召开了一次网络研讨会，⁴与会者来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国际资源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展望；

(b) 编写一份关于运作原则的背景文件，⁵为网络研讨会的筹备工作提供信息，向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出、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的征集书面材料呼吁提供支持；⁶

(c) 将收到的书面材料张贴在第二届会议的网站，包括会员国和观察员提交的 30 份材料和利益攸关方提交的 28 份材料；

(d) 在背景文件的基础上编写一份资料文件，并讨论所收到的材料（[UNEP/SPP-CWP/OEWG.2/INF/2](#)）。

17. 这项工作依据的是对相关科学与政策互动机制，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国际资源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运作原则进行审查。审查结果表明，这些互动机制借鉴了不同的方法来确定原则，并在发展过程中相互学习。

18.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原则的文件（见附件二，附录 1）⁷于 1998 年通过，最近一次修订是在 2012 年。⁸在这份两页的文件中，该委员会具体列出了与委员会工作进程规则有关的各项原则，包括了准则、议事规则或体制安排所涉及的基本内容。该文件附有更为详细的附录和其他文件，就应遵循

⁴ 见 <https://www.genevaenvironmentnetwork.org/events/road-to-oewg-2-developing-operating-principles-of-the-science-policy-panel-on-chemicals-waste-and-pollution-prevention-spp-cwp-series/>。

⁵ 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2246/SPP_Principles_Background_document.pdf?sequence=1&isAllowed=y。

⁶ 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2247/Submission_Formon_Operating_Principles_Governing_the_Work_of_the_Panel_April_2023.docx?sequence=1&isAllowed=y。

⁷ 也可查阅 <https://www.ipcc.ch/site/assets/uploads/2018/09/ipcc-principles.pdf>。

⁸ 该文件的第一版于 1991 年获得批准（见 De Pryck, K., *Controversial Practices: Tracing the Proceduralization of the IPCC in Time and Space*, Global Policy, 2001, vol. 12, pp. 80-89，可查阅 <https://doi.org/10.1111/1758-5899.12910>）。

的程序提供更为详细的指导，例如，附录 A 涉及编写、审查、接受、通过、批准和公布委员会报告的程序，以及委员会一些附属机构（主席团、执行委员会等）的职权范围。

19.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运作原则（见附件二，附录 2）⁹ 由 11 个简明项目组成，载于题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职能、运作原则和体制安排”的文件，该文件于 2012 年在确定模式和体制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上通过。

20. 国际资源委员会的指导原则（见附件二，附录 3）摘自 2016 年批准的关于政策和程序的一份大文件，其中包括一个有五个术语组成的清单，每个术语后面都有一个简短的阐述。¹⁰

21. 全球环境展望的运作原则（见附件二，附录 4）是一份包括 10 个项目的清单，载于题为“全球环境展望：政府间专家主导的科学评估程序”的文件。¹¹ 这份 20 页的文件是根据环境大会第 5/3 号决议于 2022 年 9 月召开的会议的成果，环境大会在该决议第 10 段中请执行主任在政府间和多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指导下，召开一次政府间、多利益攸关方专家会议，以制定一套反映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目标和核心职能的程序。

22. 商定运作原则是就若干总体优先事项、特征或价值观达成共识的一种手段，这些优先事项、特征或价值观决定着互动机制的工作及其交付成果。正如上述各案例所指出的，互动机制的原则只是指导其工作的文件之一。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国际资源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展望而言，原则是涉及其他政策和程序的更大文件的一部分。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编写的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大纲载有关于运作原则的部分（见 [UNEP/SPP-CWP/OEWG.2/2](https://www.unep.org/publications/unep-spp-cwp-oewg-2-2)）。

23. 上述例子表明，原则文件一般都很简短。然后在互动机制的其他文件中或多或少明确地落实这些原则。例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第二项原则是：“(b) 在科学上保持独立，并通过同行对其工作的审查和决策过程的透明，确保可信性、相关性和合法性”。这一原则通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第 3-3 号决定¹² 得以实施，该决定载有一份关于平台交付成果编写程序的 25 页附件。并不是所有指导互动机制工作的文件都明确地与原则相关联。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国际资源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展望中选取的例子表明，各互动机制不仅在原则下选择强调的概念方面存在差异，而且在选择如何表述这些概

⁹ 也可查阅 <https://www.ipbes.net/resource-file/2675>。

¹⁰ 可查阅

https://www.resourcepanel.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ument/media/policies_and_procedures_of_the_irp.pdf。

¹¹ 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events/online-event/virtual-ad-hoc-open-ended-meeting-procedures-and-supporting-functions-seventh>。

¹² 可查阅 <https://www.ipbes.net/resource-file/4898>。

念方面也存在差异。文件 [UNEP/SPP-CWP/OEWG.2/INF/2](#) 中列出了与三个概念（政策相关性、包容性/平衡性、诚信/客观性）相关的详细并列实例。

24. 科学与政策衔接方面的同行评审文献长期以来一直将可信度、相关性和合法性视为成功机构的关键属性。有关这些结论的更详细讨论，可参见环境署题为“在国际一级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科学与政策衔接的备选方案评估”的2020年报告。科学与政策衔接方面最近的同行评审文献指出，透明度、包容性和迭代性也在最有效的科学与政策互动机制中发挥关键作用。有时为报告审查的原则明确涉及实现这六个属性中的一个或多个。例如，国际资源委员会的一项指导原则指出：“包容性。国际资源委员会的目标是在专长、性别和区域代表性方面，使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组成实现和保持均衡性和多样性”。有时可以通过对“代表性”等术语进行拆解，或以新的科学见解和经验教训作为补充，来加强现有原则的拟订工作。例如，为提高对委员会产出的理解，可围绕确保知识具有可操作性制定一项原则，方法是让从业人员利用其经验，以全面了解不同利益攸关方或部门的问题以及委员会交付成果的实际效用。

25. 征集书面材料的结果表明，对于将哪些要素作为运作原则列入，各方意见不一（见表1）。在所审查的14个要素中，超过60%收到的材料一致认为其中11个要素适合列入运作原则。会员国和观察员认为，获得60%以上支持的每个要素均可作为原则列入。如果将所有收到的材料汇总，列入运作原则的要素中只有三个要素（灵活性、协调/互补和成本效益）得到的支持不到60%。看一下利益攸关方、会员国和观察员提交的材料中差异最大的各项要素会发现，对“稳健性/严谨性”要素的反应差异明显。

26. 征求书面材料时使用了两个表格来征求成员的意见。表格中的内容来自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国际资源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展望的原则分析，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由于四个科学与政策互动机制使用的术语各不相同，有时一个要素包括用于表达类似原则的几个术语。例如，其中一个要素包括以下所有概念：诚信/客观/独立/公正/无偏见（避免利益冲突）。表1列出了可能会被视为原则的各项要素，这些要素也已列入环境大会第5/8号决议。这些要素按照可信度、相关性和合法性这三个一般属性以及一个贯穿各领域的类别进行分组。

表1
收到的材料中赞成纳入环境大会第5/8号决议所载潜在“原则”要素出的所占百分比

环境大会第5/8号决议中 所载的要素	会员国和 观察员	利益攸关方	所有材料 合并
可信度			
稳健性/严谨性	80	57	69
诚信/客观/独立/公正/无偏见（避免利益冲突）	83	82	83
跨学科/多学科/学科平衡	80	64	72
相关性/关联性			
与政策相关（而非政策规定）	83	71	78

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中 所载的要素	会员国和 观察员	利益攸关方	所有材料 合并
合法性			
包容性/平衡性	80	86	83
土著包容性	67	64	66
地域平衡	77	64	71
区域平衡	73	61	67
性别平衡	67	64	66
学科平衡（另见可信度/跨学科）	63	68	66
贯穿各领域的专题			
透明度	87	82	84
灵活性	67	39	53
协调（不重复）/互补	73	43	59
成本效益	63	29	47

注：60%以下的数值用黑体表示，并加下划线以示强调。

27. 表 2 列出了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提出但未列入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的要素；在收到的材料中，在赞成将这些要素纳入运作原则方面，没有一项获得 60% 以上的支持。在将“基于共识的方法”纳入业务原则方面缺乏共识，特别是在利益攸关方之间，这可能反映了这样一种看法，即在科学与政策互动机制中强调共识可能会对其成果的可信度和合法性产生不利影响，并由于科学、立法或国情方面的不同视角而淡化结论或结果。在不拖延交付成果的情况下，这一问题可以通过处理分歧的程序得到部分解决。虽然共识的要求可能注入了一定程度的体制保守主义，但这一办法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很有帮助。¹³

28. 邀请各方建议还有哪些要素可考虑列入原则，结果收到了 50 多项此类建议（见下文表 2 和 UNEP/SPP-CWP/OEWG.2/INF/2 中的汇编）。一些建议在多份材料中都有提及，特别明显的是强调能力建设重要性的建议，以及提及预防原则/方法和人权方法的建议。征求书面材料也为提供补充信息提供了机会；收到的一些材料就未来委员会的运作原则案文提出了完整的提案。

表 2

收到的材料中赞成纳入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未载潜在“原则”要素的所占百分比

未列入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 但可能可以考虑的要素	会员国和 观察员	利益攸关方	所有材料 合并
促进创新	47	39	43
全面	57	50	53

¹³ Eric Paglia and Charles Parker,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guardian of climate science”, in *Guardians of Public Value: How Public Organizations Become and Remain Institutions*, Arjen Boin, Lauren Fahy and Paul ‘t Hart, ed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21)。

未列入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 但可能可以考虑的要素	会员国和 观察员	利益攸关方	所有材料 合并
基于共识的方法	37	29	33
提供无障碍产出	47	43	45

注：所有的数值都在 60%以下。

今后工作建议

29.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采用分两步走的方法起草运作原则案文：

(a) 第一步是在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的基础上，研究运作原则建议文本（如本文件附件一所示）。对于案文的每一个组成部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可审议案文中的项目是否值得在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时作为一项运作原则予以强调，或者是否足以通过其他方式（即通过起草设立该委员会所需的机构安排、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及程序）将该项目付诸实施；

(b) 第二步是审议第一步中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案文尚未涉及、但应纳入委员会运作原则的原则。对于这些原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可以对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国际资源委员会和全球环境展望原则中已经商定文本中那些原则相一致的措辞进行调整，以便与委员会的目的相符。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一份原则表述汇编，其中借鉴了其他科学与政策互动机制的商定原则，并包含了提交材料中的建议。

30. 随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不妨就其希望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任何活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在必要时为第三届会议最后确定委员会的运作原则提供信息。

附件一

以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的案文为基础的运作原则 建议表述

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将遵循以下运作原则：

- (a) 独立自主；
- (b) 确保委员会的工作透明、公正；
- (c) 编写可信且有科学依据的报告和评估；
- (d) 处理潜在的利益冲突；
- (e) 保护商业敏感信息；
- (f) 跨学科，确保具有广泛学科专门知识的专家作出贡献；
- (g) 包容性参与，包括土著人民；
- (h) 实现地域、区域、性别平衡；
- (i) 具有成本效益，以最精简的结构产生最大的影响；
- (j) 根据成员国政府核准的工作方案，交付与政策相关但不具有政策规范性的产出，同时尊重相关多边协定和其他国际文书及政府间机构的任务规定，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促进协调与合作；
- (k) 开展与相关多边协定、其他国际文书¹和政府间机构（包括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成员）的工作[保持一致且]不重复的工作；
- (l) 酌情与其他科学政策机构协调，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
- (m) 具有灵活性，可以尽量满足利益攸关方确定并经而委员会成员国政府同意的需求，并履行委员会主要职能。

¹秘书处的说明：这些可能包括即将出台的文书，如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框架文书、全球塑料文书，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主持下正在谈判的关于抗菌素耐药性的新协定的环境层面。

附件二

借鉴其他科学与政策互动机制的商定原则以及提交材料的建议汇编的原则表述

以下清单概述了论及提交材料中所提建议的科学与政策互动机制原则文件中商定案文（秘书处未对清单内或与附件一重叠的部分进行编辑）：

(a) “采用明确、透明和科学上可信的程序，交流、分享和使用所有相关来源的数据、信息和技术，包括酌情交流、分享和使用未经同行审议的文献；”（摘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见本附件附录 2，第 2 (c)段）

(b) 确保“委员会成员公正地开展研究”（摘自国际资源委员会；见本附件附录 3，第 4(b)段）和“保持科学过程的诚信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摘自国际资源委员会；见本附件附录 3，第 4(e)段）

(c) 保持客观并对现有最佳科学进行批判性、无偏见的研究和评估，采用稳健的方法和同行审议流程，确保决策过程公开、透明（摘自国际资源委员会；见本附件附录 3，第 4(d)段）

(d) 确保通过公正、[地域]代表性[和多学科]且合乎情理的的程序编写完成的产出具有合法性（改编自全球环境展望；见本附件附录 4，第 2.3(c)节）

(e) 确保酌情充分利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评估和知识，包括确保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摘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见本附件附录 2，第 2(k)段）

(f) 以综合、客观、开放和透明的方式评估（摘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见本附件附录 1，第 2 段）

(g) 在作出决定，批准、通过和接受报告时，应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摘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见本附件附录 1，第 10 段）

(h) 将根据全体会议的決定定期对委员会的效率和成效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并在必要时做出调整（摘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见本附件附录 2，第 3 段）

附录 1*

IPCC 工作原则¹

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经第十四次届会（1998 年 10 月 1–3 日，维也纳）批准，并经第二十一、二十二次届会（2003 年 11 月 3 日和 6–7 日，维也纳）、第二十五次届会（2006 年 4 月 26–28 日，毛里求斯）、第三十五次届会（2012 年 6 月 6–9 日，日内瓦）和第三十七次届会（2013 年 10 月 14–18 日，巴统）修订。

引言

1.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IPCC”或“专门委员会”）的活动重点是世界气象组织（WMO）执行理事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和决定所赋予的各项任务，以及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行动。

作用

2. IPCC 的作用是以综合、客观、开放和透明的方式评估与认识人为气候变化风险及其潜在影响，以及适应和减缓选择方案的科学基础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虽然 IPCC 报告可能需要客观地处理与采取特定政策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因素，但 IPCC 报告应该无政策倾向性。

3. 评审是 IPCC 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由于 IPCC 是一个政府间机构，IPCC 报告的评审既包括专家的同行评审，也包括政府的评审。

组织

4. IPCC 的重大决定由专门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作出。

5. IPCC 主席团、IPCC 工作组和所有 IPCC 专题组的主席团的组成在适当考虑科学技术需要的情况下，须体现平衡的地理区域代表性。

6. IPCC 各工作组和由 IPCC 组建的所有专题组须拥有由专门委员会制定，定义明确且经批准的权限和工作计划，它们须是开放的。

参加

7. WMO 和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 IPCC 的工作。

8. 邀请各国政府及其它机构参加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专题组届会和 IPCC 研讨会须由 IPCC 主席发函邀请。

* 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¹ 可查阅 https://www.ipcc.ch/site/assets/uploads/2018/09/ipcc_principles_zh.pdf。

9. 可邀请 WMO/UN 会员国的专家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间组织的专家根据自己的能力为 IPCC 各工作组和专题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在向专家发出邀请前应通知其所属国政府，这些国家政府可以提名其他专家。

议事规则

10. 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和任一专题组在作出决定，批准、通过和接受报告时，应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若相关机构认定无法达成一致：(a)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须根据《WMO 总则》作出；(b) 对于批准、通过和接受报告，对不同观点须作出解释，并根据要求记录在案。有关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性质问题的不同意见须在有关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文件中适当体现。关于政策或程序事宜的不同观点须妥善记录在届会报告中。

11. 在专门委员会全会接受之前，IPCC 各工作组或专题组得出的结论不是 IPCC 的正式意见。

12. 出席 IPCC 及其工作组、专题组的届会和 IPCC 研讨会的邀请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 6 周发出。

13. 提交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审议的主要报告，包括评估报告、特别报告和方法学报告、基本文件和其它已形成的报告通常须由 IPCC 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 4 周提供，并尽可能以所有的联合国官方语言提供。

14. 对所有 IPCC 全体会议、其主席团和工作组的届会均须提供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的口译。若 IPCC 主席团成员或政府代表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手段参加主席团届会，与这些主席团成员或政府代表的互动只能以英文进行。此类安排将取决于主席团会前的一致意见以及技术设施的可用性。

15. 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专题组届会的会期须尽可能地与其他有关国际会议进行协调。

16. 这些原则至少须每五年审议一次，并酌情修订。

17. 附录 A 为 IPCC 报告的编写、评审、接受、批准、通过和出版程序。

18. 附录 B 为 IPCC 财务条例。

19. 附录 C 为 IPCC 主席团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选举程序规则。

附录 2*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 运作原则¹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职能、 运作原则和机构安排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巴拿马巴拿马城举行的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模式和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

二、 平台的运作原则

2. 平台在开展工作时将遵循以下运作原则：

(a)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现有倡议合作，包括与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以及科学家和知识持有者网络合作，填补空白，在他们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时避免重复；

(b) 在科学上保持独立，并通过同行对其工作的审查和决策过程的透明，确保可信性、相关性和合法性；

(c) 采用明确、透明和科学上可信的程序，交流、分享和使用所有相关来源的数据、信息和技术，包括酌情交流、分享和使用未经同行审议的文献；

(d) 承认并尊重土著和当地知识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贡献；

(e) 提供与政策相关的信息，但不提供政策规定性建议，同时铭记多边环境协定各自的任务规定；

(f) 根据全体会议决定的优先事项，将能力建设纳入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

(g) 认识到各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独特的生物多样性及其科学知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参与的必要性，以及在其结构和工作中平衡区域代表性和参与的必要性；

(h) 采取跨学科和多学科方法，纳入所有相关学科，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

(i) 确认需要在其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实现性别平等；

* 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¹ 见 <https://www.ipbes.net/resource-file/2675>，英文摘自题为“Functions operating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的文件，中文为译文。

(j) 处理陆地、海洋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相互作用问题；

(k) 确保酌情充分利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评估和知识，包括确保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

3. 将根据全体会议的決定定期对平台的效率和成效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并在必要时做出调整。

附录 3*

国际资源委员会的指导原则¹

编号：IRP-PP-2016

国际资源委员会的政策和程序

国际资源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5–18 日，巴黎）批准

在“第一节：目标和指导原则”之下

4. 国际资源委员会的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a) 政策相关性。国际资源委员会以非规范性的方式提供科学知识和基于科学的政策选项，回应其指导委员会以及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指导委员会认为相关和适当的其他机构）提出的要求。

(b) 独立性。委员会成员公正地开展研究；指导委员会成员向国际资源委员会的科学家提供投入，以提高政策相关性，同时不损害研究的独立性。

(c) 包容性。国际资源委员会的目标是在专长、性别和区域代表性方面，使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组成实现和保持均衡性和多样性。

(d) 客观性。国际资源委员会对现有最佳科学进行批判性、无偏见的研究和评估，采用稳健的方法和同行审议流程，确保决策过程公开、透明。

(e) 诚信。根据本文件附件二，委员会成员应保持科学进程的诚信，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 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¹ 英文摘自“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ource Panel”，可查阅 www.resourcepanel.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ument/media/policies_and_procedures_of_the_irp.pdf。中文为译文。

附录 4*

全球环境展望的运作原则¹

2.3 运作原则

起草全球环境展望程序是为了确保：

- (a) 全球环境展望各版本的授权任务前后一致，且具有可比性；
- (b) 全球环境展望在灵活应对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方面，例如在提高环境政策的实效方面，具有相关性（或关联性）；
- (c) 全球环境展望作为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认可的权威评估，通过公正、有代表性且合乎情理的程序编写完成，具有合法性；
- (d) 全球环境展望作为一项采用科学上公认的方法和分析，从多个官方信息来源获取信息的稳健、严格的评估，可信度高；为确保团队的组成在地域、性别和学科方面保持平衡；
- (e) 全球环境展望的可获取性，即其产出和背后所使用的方法、知识库和环境数据可供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获取，为政策制订、决策制订和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提供支撑；
- (f) 全球环境展望的附加值，即确保其响应环境署的任务，避免与其他全球评估进程重复，同时解决相互关联和交叉问题，找出差距和新出现的问题；
- (g) 全球环境展望的总体可行性，包括定期编制报告的业务连续性，以及对行政、财务和协作结构以及环境署科学与政策衔接其他举措的影响；
- (h) 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透明度，以支持科学可信性和合法性标准。可通过第七次全球环境展望的数字转型工作，将提高透明度的关键工具纳入该进程；
- (i) 所有评估产品都以证据为基础，并得到权威数据和知识的支持。可通过对第七次全球环境展望评估进行数字化转型，将数据和知识工具纳入这一进程；
- (j) 积极开展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让外部受众了解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的关键步骤以及主要结论的影响。全球环境展望的辅助服务可作为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

*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¹英文摘自题为“Global Environment Outlook (GEO): intergovernmental and expert-led scientific assessment procedures”的文件，可查阅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0633/GEO_procedures.pdf?sequence=3&isAllowed=y。中文为译文。